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若不为中小企业, 可以不用提供本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赞贺环保咨询(鹤壁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5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2.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赞贺环保咨询(鹤壁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5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2.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赞贺环保咨询(鹤壁)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利陈印 (签字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

备注: 若供应商中标后核查不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,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, 并追究法律责任。